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
事前同意函

2016年5月20日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《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核查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现需调整2016年度（增加）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：

1、公司2016年度向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原审批的额度为1000万元，现调整为3000万元，增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00万元；

2、公司2016年度向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原审批的额度为10000万元，现调整为30000万元，增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000万元；

3、公司2016年度向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原审批的额度为20000万元，现调整为40000万元，增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000万元。

上述各项调整事项，累计增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2000万元。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0.2.11条第（二）项和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需

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。

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学军、黄瑞玲、张海波

2016年9月13日